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易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易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鄭易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徒手竊取超商架上販售之零食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被害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，業已由員警查扣，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71號

被 告 鄭易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鄭易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9時13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臺北車站內全家超商臺鐵西店，徒手竊取架上草莓夾心酥1包、檸檬夾心酥1包、品客洋芋片1罐（已發還），未結帳即逕自離開商店。旋即為一旁旅客發現而上前攔阻，並通知全家超商臺鐵西店店長王映茹，王映茹立即報警，經警到場查獲。

- 01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易展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04 核與被害人王映茹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  
05 面擷圖9張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、扣押  
06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具領保管  
07 單、扣案物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  
0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蔡佳蓓